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64P002328_114M0873532_114D2019719-01.pdf、
11464P002328_114M0873532_114D201972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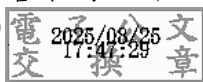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申請114年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」黃金計畫（第二階段）選手槍枝續調及歸建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4年8月19日射競字第1140000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調訓訂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假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實施；另歸建槍枝自114年8月31日起移回所屬單位儲存。
- 三、調訓期間，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續調使用槍枝清冊2份及槍枝歸建清冊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